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旭波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2）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2024-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拟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2024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和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4-056）。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已生效实施，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制度文件。

三、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